

保德信國際人壽享積金變額年金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 年金給付
(詳參條款)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備查文號：(一〇六) 保字第 583 號 106.08.21
備查文號：(一〇七) 保字第 511 號 107.05.28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5-001

傳真：02-2767-5659

電子信箱(E-mail):potservice@prudential.com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一次或分期給付之金額。
-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 三、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該期間不得短於定期保險費繳費期間。
- 四、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
- 五、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六、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市場利率水準及最新公佈之法令依據訂定，且不得為負數。
- 七、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 八、保險費：係指定期保險費與超額保險費之總稱。
- 九、定期保險費：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明之定期繳付保險費，其繳法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四種。本契約自生效日起，每期應繳之定期保險費金額不得申請變更。
- 十、超額保險費：係指由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於定期保險費以外所繳付之保險費。
超額保險費得以不定期方式繳交，要保人應先繳足當期及累計未繳之定期保險費後，始得計入超額保險費。
- 十一、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十二、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並依第九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 十三、定期保險費繳費期間：係指本契約要保書所勾選之繳費年期，即本契約於投保當時所約定應按時繳交定期保險費之期間。
- 十四、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筆定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二)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定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三)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保單管理費；

(四)加上按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每日金額，自其實際入帳日起，依每日金額該日所屬月份之臺灣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十五、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就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依該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進行投資。

十六、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二。

十七、交易日：係指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且為本公司之營業日。

十八、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十九、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廿、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廿一、保單帳戶：係指本公司為本契約所設立的專屬帳戶，依保險費繳交性質分為定期保險費保單帳戶及超額保險費保單帳戶兩種。

廿二、保單帳戶價值：係指定期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與超額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之和。

廿三、定期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定期保險費保單帳戶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定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四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廿四、超額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超額保險費保單帳戶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超額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之金額。

廿五、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廿六、保單週年日：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每屆滿一年後與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年該月無相當日者，以該月之末日為保單週年日。

廿七、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廿八、年金給付週年日：係指自年金給付開始日起，於年金給付期間每年與年金給付開始日相當之日。若當年該月無相當日者，以該月之末日為年金給付週年日。

廿九、保險費年度：係指要保人繳付定期保險費之保單年度。惟若歷保單年度有定期保險費未繳足之情形者，應依序補齊之，受遞補之保單年度為該筆定期保險費之保險費年度。

卅、年繳化定期保險費：係指將本契約所約定之每期定期保險費換算為年繳之金額，依不同繳法其換算方式如下：

繳法	年繳化定期保險費
年繳	每期定期保險費
半年繳	每期定期保險費×2
季繳	每期定期保險費×4
月繳	每期定期保險費×12

卅一、加值回饋應繳定期保險費總額：係指計算加值回饋金時，本契約所符合之加值回饋金給付條件所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額，詳附表三。

卅二、加值回饋金調整係數：係指依下列公式計算之數值： $[A-(B+C)]/A$

A：加值回饋應繳定期保險費總額。

B：自保單生效日起至當年度加值回饋金計算日當日依第廿一條約定於定期保險費保單

帳戶部分提領之累計金額。

C：自保單生效日起至當年度加值回饋金計算日當日因第廿七條第二項約定致本公司自動贖回定期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以扣抵借款本息之累計金額。

卅三、投資標的發行、管理或代理機構：係指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投資標的經理機構或受委託投資機構。本契約各投資標的發行、管理或代理機構之公司名稱詳見附表二。

第三條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定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定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定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定期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一次或分期給付年金金額。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定期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定期保險費，可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繳納，但每次繳交之金額須符合本契約之約定。要保人交付定期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約定交付方式，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第二期以後定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其餘額於本公司定期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二期以後定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第二條第十四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第七條 【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放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單管理費，並另外繳交原應按期繳納至少一期之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廿七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廿七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單管理費，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單管理費。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八條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不定期超額保險費的處理】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交付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將該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一、該不定期超額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不定期超額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一項投資標的配置比例中，每一投資標的配置比例至少須為 10% 且以 5% 為最小變動單位。

第九條 【保單管理費的收取方式】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將計算本契約之保單管理費，於生效日及保單週月日由定期保險費保單帳戶扣除之。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保單管理費，依第二條第十四款約定自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扣除。當定期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不足當月應扣除金額時，定期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扣至零為止，且本公司將改自超額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不足之保單管理費。

第十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的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或退還、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加值回饋金給付之投入、各項費用之收取、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首次投資配置金額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之次一個交易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當天收盤之牌告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二、續期定期保險費、不定期超額保險費及加值回饋金給付：本公司根據第六條第二項約定之實際入帳日及第八條第一項約定之日後之次一個交易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當天收盤之牌告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三、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

(一)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本公司根據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次二個交易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當天收盤之牌告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二)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收齊書面申請文件後次二個交易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當天收盤之牌告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四、保單管理費：本公司根據費用收取當日匯率參考機構當天收盤之牌告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五、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收齊要保人書面申請文件後次二個交易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當天收盤之牌告即期匯率買入價格，將確定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二條約定之轉換費用後，依次一個交易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當天收盤之牌告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一條 【定期保險費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定期保險費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前述投資標的配置比例中，每一投資標的配置比例至少須為 10% 且以 5% 為最小變動單位。

第十二條 【投資標的轉換】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同一保單帳戶內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保單帳戶、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契約之投資標的轉換僅限定同一保單帳戶間互為轉換，即定期保險費保單帳戶與超額保險費保單帳戶間之投資標的不得相互轉換。

本公司以收到第一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接獲轉出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通知之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轉換申請後，要保人不得於依第三項約定之轉換後投資標的單位數確定前辦理該投資標的轉換或其對應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或辦理契約終止。

第十三條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管理或代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第十四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廿七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之約定計算年金金額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年金金額，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第十五條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二、投資組合現況。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第十六條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定期保險費繳費期間屆滿日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80 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70 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六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分期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分期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十八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分期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二、預定利率。

三、年金生命表。

四、保證期間。

五、給付方式。

六、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 110 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選擇一次領取】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十五日前，以書面申請於年金開始給付時由被保險人一次領取年金金額。

要保人選擇一次領取年金金額者，本公司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後次二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之。

被保險人申請一次領取年金金額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申請書。
- 三、被保險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八條 【分期年金金額之計算及給付】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後次二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年金金額。

前項計算所得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 3 萬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後次二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 600 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若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內身故而有未支領之年金時，該未支領之年金應由全體身故受益人按其受益比例依下列二種方式僅擇一受領給付，擇定後即不可變更：

- 一、本公司以年金金額依預定利率貼現後之金額一次提前給付，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 二、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週年日給付年金金額，至保證期間結束，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但個別身故受益人申領之年金金額低於新臺幣 3 萬元者，本公司改依前款約定方式辦理。

前項第二款若身故受益人取得保證期間年金金額請求權後，在支領最後一期年金金額前死亡時，其尚未支領之各期年金金額於本公司接獲通知後應予一次給付，惟實際給付金額係以年金金額依預定利率折算後之現值核算之。

第十九條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第廿條 【加值回饋金給付】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符合附表三所列加值回饋金給付條件者，本公司按該加值回饋金給付條件所對應之給付次數，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含)起按年計算並依序給付加值回饋金，惟年金給付開始日(含)起，本公司將不再給付加值回饋金。

前項加值回饋金每次給付金額，為下列兩者之積：

- 一、本契約約定之年繳化定期保險費。
- 二、附表三所列加值回饋金給付條件與本契約定期保險費繳費期間所對應之加值回饋金給付比率。

若有第廿一條第三項或第廿七條第二項情事者，本公司將改按前項所計算之加值回饋金給付金額再乘以第二條第卅二款約定之加值回饋金調整係數給付之。

本契約依約定應給付之加值回饋金，本公司於保單週年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按第十一條約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投入定期保險費保單帳戶中。

第廿一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1萬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1萬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及投資標的單位數。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定期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或超額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要保人申請定期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後，若有應給付之加值回饋金，本公司依第廿條第三項辦理。

第廿二條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廿四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第十八條第四項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第廿三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廿二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其評價時點以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第廿四條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或其法定繼承人依第廿二條或第廿三條之約定申領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申請書。

四、要保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廿五條 【分期年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保證期間年金受益人得就未支領之年金餘額申請提前給付，給付金額為以年金金額為基礎，按預定利率貼現後之金額。

被保險人身故後若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申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 戶籍謄本。

三、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除第一期年金金額可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給付外，其他期年金金額應於各期之應給付日給付。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第一期年金金額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未給付，或其他期年金金額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廿六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保單管理費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約定辦理。

第廿七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 50%。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60%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70%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先以超額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如當時超額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時，其不足額部分將再以定期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要保人因第二項約定致本公司自動贖回定期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以扣抵借款本息後，若有應給付之加值回饋金，本公司依第廿條第三項辦理。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廿八條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廿九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應給付年金金額，並將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按年序一次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卅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年金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受益人與被保險人同時死亡、或身故受益人先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本公司將分別依下列情形辦理：

- 一、要保人在事故前指定有同順位之其他受益人時：

- (一)如有指定受益比例，則同時死亡受益人或先死受益人之受益比例份額由次順位受益人依指定比例分配；如無任何次順位受益人時，則於同時死亡受益人或先死受益人之受益比例份額內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 (二)如未指定受益比例時，則由同順位之其他受益人分配全部保險金。

- 二、要保人在事故前未指定有同順位之受益人時，則由次順位之受益人分配全部保險金；如次順位無受益人時，則由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述各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關於法定繼承人及應繼分之規定。

第卅一條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的發行、管理或代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的發行、管理或代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的發行、管理或代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的發行、管理或代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卅二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卅三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卅四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卅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卅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

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1. 定期保險費	3%
2. 超額保險費	3%
二、保單管理費	每月為新臺幣 100 元，但下列情況免收保單管理費： 1. 首次投資配置日(含)前：第一筆繳交之定期保險費達 100 萬元(含)以上。 2.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每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價值達 100 萬元(含)以上。
三、投資相關費用	
1. 申購手續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經理費	已反映於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 保管費	已反映於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 贖回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5. 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提供十二次投資標的之免費轉換，自第十三次起本公司將收取每次新臺幣 500 元之轉換費用，並自轉換的金額中扣除。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無
2. 部分提領費用	無

註：本表相關費用中，「保單管理費」、「轉換費用」及「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本公司保有變動之權利，本公司應於變動生效日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委託投資標的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請參閱「附表二 投資標的一覽表」之「一、委託投資標的」相關內容；其他投資標的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要保人得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rulife.com.tw>)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附表二】投資標的一覽表：

一、委託投資標的：

詳下列批註條款所載明之投資標的：

- 保德信國際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成長型投資帳戶批註條款
- 保德信國際人壽投資型保單多元投資帳戶批註條款

二、其他投資標的：

基金種類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投資標的發行、管理或代理機構
貨幣型基金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三】 加值回饋金給付比率表：

應繳保險費 總額	加值回饋金給付條件	給付次數	定期保險費繳費期間			
			10年繳	15年繳	20年繳	繳至45歲
年繳化定期 保險費×6	繳足左列應繳保險費總 額	第1~4次	0.6%	0.6%	0.6%	0.6%
年繳化定期 保險費×10	繳足左列應繳保險費總 額且已給付4次加值回 饋金	第5~9次	1.0%	1.0%	1.0%	1.0%
年繳化定期 保險費×15	繳足左列應繳保險費總 額且已給付9次加值回 饋金	第10~14次	-	1.5%	1.5%	1.5%
年繳化定期 保險費×20	繳足左列應繳保險費總 額且已給付14次加 值回饋金	第15~19次	-	-	1.8%	1.8%
年繳化定期 保險費×25	繳足左列應繳保險費總 額且已給付19次加 值回饋金	第20~24次	-	-	-	2.0%

註：加值回饋金給付條件係以本公司實際入帳日為準